

你们好。

Original being circulated

香港人口老化，長者貧窮率又高，大部分長者都缺乏退休保障。有見及此，本人贊成「全民養老金」制度，早日實施。

本人已74歲，於1997年退休，只得幾万元公積金，加上長期患病，行動又不便，幾万元早已花完。所以希望特區能早日施行「全民養老金」制度，才能令長者生活即時改善，才能令下一代能更好安心工作，而無后顧之憂，對香港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人贊成「爭取全民退休保障方案」提出的第二個方案為甚本，應行立法施行。

可否？請研究，如有不足之處，請多指教。

謝謝。

敬啟者：周伯

2006.12.20. 檔香港





新的一年新的開始，2007年是西方曆法的新一年，我在這裡祝願世界和平，世界上沒有任何人再飽受槍炮和饑餓的折磨；踏入二月中就是新春佳節，中國曆法為丁亥豬年，盼大家可以豐衣足食。

相信廣大市民同時均不會希望看見貢獻一生的長者過著一個一個蒼茫的晚年。全民養老金是為人口老化減輕負擔未雨綢繆。人口老化本身是一個中性的詞語，它是指在一個特定的地方內，老年人口比例上升的一個過程。可是，政府仍然未有根據人口變化的預測，就退休保障政策進行相關的檢視和改變。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中54個來自長者、婦女、勞工、工人會、基層、社區、復康、青年、宗教、社會及專業人士團體，必定會許以下的期望：特首立即籌辦及推行「全民養老金」。全民養老金是聯席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建議。聯席認為有兩個大原因香港需要全民養老金，因為回饋長者以及為未來人口老化未雨綢繆。

從以下兩個的指標發現，香港社會的長者愈來愈貧窮：

香港長者貧窮率高達32.6%，有民間團體曾於2002年計算香港長者的貧窮率，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人處於貧窮狀況，長者申領綜援數字急劇上升，由1994年的61,026宗升至2005年的151,934宗，升幅高達一倍半。

再加上退休保障制度措施「強積金」於2000年才推行，現時長者根本無法受惠。「強積金」實施前，只有16.7%的長者享有退休保障，如私人公司積金或公務員長俸，這表示大部分的長者缺乏退休保障。全民養老金回饋長者，確認長者在社會的貢獻，



◆ 李俊偉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2003年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為12%，2033年的老年人口比例為27%，耳熟能詳的是到2033年每個人就會起碼有一個長者。實際數字又如何呢？2003年有約82萬長者，到2033年則會約有224萬名長者，接近3倍的人數增長。

若政府現時不進行任何退休保障政策上的改革，只會有愈來愈多的貧困長者需要綜援去維持生活，對整體社會構成更大的壓力。建立全民養老金，除了能使82多萬的長者即時受惠，確保30年後下一代的224萬長者同樣受惠外，最重要的是為

臨渴才掘井，便會屆時增加加稅的壓力。

全民養老金
精算確認

有見及此，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推出「全民養老金」方案，確保持續運作超過五十年，跨越人口老化高

高峰期，經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陳小舟教授精算確認，即時為所有在香港住滿七年的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等）提供每月\$32,500.00至\$33,000.00養老金。

那麼錢從何處來呢？簡單來說，在不需要增加打工仔供款率的情況下，透過調撥政府、僱主及僱員的資

源，進行集體供款和儲蓄。全民養老金建議包括方案甲(\$2,500.00方案)及方案乙(\$3,000.00方案)。

方案甲(\$2,500.00方案)中，政府需把綜援開支中，用於六十五歲及以上受助人的標準金額開支；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中，用於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的開支，即俗稱「生果金」，注資往本計劃。往後，政府供款部份將會跟隨老年人口的增長率而相應調整。

僱主方面，每月為僱員退休保障付出的總供款率維持不變（即僱員月薪5%）——半供款（2.5%）保留在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另外一半供款

(2.5%) 注資入本計劃。供款設上下限，沿用強積金制度的安排，入息超過\$20,000.00元的僱員，仍然會以\$20,000.00去計算供款額，入息低於\$35,000.00的僱員，則無須作出供款。

方案乙(\$3,000.00方案)與方案甲的注資形式和款額相同，以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三方供款為基礎；另外，在大財團應該承擔適當的社會責任前提下，提高每年有鉅額盈利超過一千萬元的企业之利得稅，注資入養老金。

全民養老盼可豐足

全民養老金廣納民間支持，聯席現時合共54名團體成員，來自不同政治光譜的團體，包括工聯會、工盟、勞聯及街工；此外，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以大比數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立即推行全民養老金；在剛剛過去的長者日，聯席與七百名長者及三百名婦女、勞工、青年集體提出「全民養老保健操」，千人於中環遮打花園以保健操爭取全民養老金。

踏入2007年，1月祝願世界和平，2月恭賀新禧，

長者可以豐衣足食。

僱主方面，每月為退休付出的總供款率維持不變（即月薪的5%）——半供款（2.5%）保留在僱員的強積金戶口，另外一半供款

(2.5%) 注資到本計劃。供款設上下限，沿用強積金制度的安排，入息超過\$20,000.00元的僱員，仍然會以\$20,000.00去計算供款額，入息低於\$35,000.00的僱員，則無須作出供款。

方案乙(\$3,000.00方案)與方案甲的注資形式和款額相同，以政府、僱主及僱員的三方供款為基礎；另外，在大財團應該承擔適當的社會責任前提下，提高每年有鉅額盈利超過一千萬元的企业之利得稅，注資入養老金。